

# 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文件

广茂幼师〔2024〕117号

## 关于印发《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教职工学历学位提升管理办法（2024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教职工学历学位提升管理办法（2024修订）》经学校2024年第34次校长办公会、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将文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

2024年12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党政办公室

2024年12月12日印发

# 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 教职工学历学位提升管理办法（2024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结合学校师资队伍建设规划以及各院系学科和专业建设需要，进一步规范我校教职工在职攻读学历学位的管理工作，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二章 目标和任务

**第二条** 以学校教育事业发展和教师专业发展为着眼点，以更新专业知识、全面提高业务素质为中心，以优化师资学历结构、提高教师整体教学水平为重点，建设一支适应学校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创新型教师队伍。

**第三条** 学校继续鼓励、支持教师报读国内外一流大学和科研院所的博士研究生。行政管理人员以及攻读硕士学历学位人员，需以非脱产形式报读，不得影响正常工作。

**第四条** 坚持“统筹兼顾、协调推进、确保质量”的工作原则，以提升学历学位层次为手段，实现教师队伍的教学和科研能力整体提升，促进质量内涵发展。

###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含在编及合同制人员），以在职方式攻读相应学历或学位，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为人师表，有良好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工作表现好，积极承担并认真完成工作任务，年度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身心健康，能完成正常学业，具有为学校建设发展作奉献的责任心和事业心。境外攻读的需符合出国（境）的有关规定。

（二）报读的学科专业和研究方向应同本人原所学专业或现工作岗位一致，就读学校和专业必须是经教育部注册认可或经教育部审核认定的国内、国（境）外院校相应专业。

（三）达到申报学校的入学条件，并提交国内或国（境）外教育、研究机构的入学通知书。

（四）来校工作至少满2年，在校期间取得硕士学位后连续工作至少满1年。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申报。

1. 不能很好履行岗位职责，上一年年度考核或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基本合格及以下。

2. 不服从学校或二级学院（部门）工作安排，或不积极不主动完成本职工作。

3. 近三年内出现过教学事故或管理事故，或存在思想政治不过关、师德失范、学术不端等情形而“一票否决”的。

##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六条** 各学院（部）根据学校师资队伍建设规划专业建设需要，对本部门教职工学历学位提升作出科学合理的规划。学校每年在12月份发布下一年度培养计划并接受申请，每年除集中申请一次外，其它时间不再单独受理。

**第七条** 个人申请。个人向所在学院（部）提交书面申请，填写《教职工在职进修申请表》交所在学院（部）。申请报读院校经审批后一般不能更改。学历提升属提前审批项目，教职工需经学校审批同意纳入计划方可报读，当年有效。当年已纳入计划但未成功入读的，下一年度需要重新申请审批。

**第八条** 院（部）推荐。院（部）应考虑学科专业发展建设需要和人员情况，在不影响正常教学和工作前提下，根据计划名额严格把关审批，填写推荐意见，报教务部、组织人事部审核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纳入计划名单。

**第九条** 经审批纳入计划名单的教职工在取得录取通知书后，务必先到组织人事部办理相关手续并签订培养协议，后方可入读。凡未经申请并取得学校同意者，不能私自安排就读。

**第十条** 教职工报读前应充分了解报读学校的办学水平，确保质量。根据学校发展需要及上级教育部门导向，优先推荐报读国内、港澳地区院校，报读国外院校建议尽量选择知名院校，审慎选择教育部留服中心公布的加强认证审查公告涉及的院校（项目）。教职工报读或在读期间被教育部留服中心列入加强认证的

院校（项目），学校将不予资助奖补。

## 第五章 支持措施

**第十一条** 纳入计划名单的教职工在职攻读学历（学位）期间的基本工资、基础绩效、改革性补贴正常按月发放，按标准正常缴纳社保和公积金；需请假离岗脱产攻读的，脱产期间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发放。脱产攻读期间学校发放的所有待遇均作为专项培养费用。

**第十二条** 教职工在职攻读取得博士学位回校工作，学校资助奖补总额 8 万元（人民币，下同），奖补金经学校审批同意后按服务年限分年平均发放。教职工攻读硕士学历（学位），不予奖补。

**第十三条** 教职工攻读博士学历学位，学习期内请假离岗脱产学习原则上累计不超过 1.5 年（3 个学期），如确因学习需要增加脱产期限的，需书面申请经学校审批同意。

**第十四条** 教职工攻读硕士学历学位，需以非脱产形式报读，原则上不得请假离岗脱产学习，确因学习需要在每学期前后可批准不超过 15 天（全年累计不超过 30 天）的事假。

**第十五条** 教职工毕业取学历（学位）证书后持相关有效材料（学籍档案、学历学位证书、学历认证、学费支付单据等原件及复印件）到组织人事部办理材料归档及奖补。

## 第六章 就读人员管理

**第十六条** 就读人员入学前必须与学校签订《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历学位培养服务协议书》，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等。国(境)外留学的需在出国(境)前，接受学校组织安排的谈话提醒，以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七条** 就读人员与学校签订协议时，需要至少一名本校在职在编职工(非配偶)作为担保人，当发生违约情况而当事人又没履行违约责任时，担保人需承担同等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就读人员由组织人事部协同其所属学院(部)进行管理，每年参加学校的年度考核，每学期须向所属部门和组织人事部书面汇报思想和学习情况1次，并附就读学校意见，以此作为考核依据。

**第十九条** 就读人员应按就读院校招生简章规定的学制年限完成学业，毕业期限按学制原则上不予延期，如确因客观原因需要延长学习时间，需由就读院校出具证明并书面申请报送学校批准，延长期最多不能超过二年。因个人原因未能在规定学制及延长期限内取得学历(学位)者，需全额退还脱产期间学校发放的含工资、绩效、代缴的社保及公积金、各项改革性补贴等全部培养费用。

**第二十条** 学历提升的学习费用由教职员本人承担。除在取得学历学位证后学校按管理办法给予固定金额的奖补外，其他一切费用自理。

**第二十一条** 教职工取得博士、硕士学位后，证书须经教育

部认证机构进行学历学位认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学籍材料交学校组织人事部验证、入档后方可取得相关政策待遇。

## 第七章 服务年限与违约处理

**第二十二条** 学历提升人员取得博士学位后，在校服务期限不少于 6 年，从获得相应学历（学位）或学历学位认证报告的次月开始计算。以上服务期均为单独计算，不与其它协议规定的服务期重叠。

**第二十三条** 服务期未满原则上不得调动工作，如在服务期内申请解除劳动关系或因违反学校有关规定被辞退者，按违约处理并履行相应违约责任：

1. 全额退还学校已支付的培养费用，包括已领取的奖补金，以及脱产攻读期间（含寒暑假）发放的含工资、绩效、代缴的社保及公积金、各项改革性补贴等培养费用，并支付违约金。

2. 违约金数额是学校资助奖补金的 2 倍，按未满服务年限缴纳违约金：违约金 = (16 万元/服务年限) × 未满年限。不满 1 年的按月计算。

**第二十四条** 培养期结束后，凡逾期 1 个月不回校报到工作的，学校不再保留其职位，按自动离职处理，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广茂幼师〔2020〕84 号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执行日之前经学校同意且已签订培养协议，尚在规定学制内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的教工，按原管理办法和培养协议执行。

附表：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教职工在职进修申请表

附表

## 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教职工在职进修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进校时间	
所在部门			职称职务		从事专业		
毕业学校			学历/学位	/	所学专业		
入职以来 进修经历	进修项目名称	进修起止时间			服务期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报考学校			报读专业		进修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访学	
报考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职定向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职委培 <input type="checkbox"/> 公费留学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学历 <input type="checkbox"/> 访问学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学习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脱产 _____ 月学习 <input type="checkbox"/> 不脱产, 利用寒暑假、双休日学习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个人申请	本人申请在职进修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访问学者, 保证以上所填内容属实并遵守学校有关规定协议, 如有不实之处或违反相关规定, 本人愿意承担全部责任。附招生简章。						
	申请人联系电话: 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部门 推荐意见	(主要陈述申请人的教学科研能力、发展潜力; 明确是否同意报考以及拟同意报考的类别和专业方向):						
	部门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部审 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 部审核意 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 此表一式一份, 交由组织人事部存档备案。